濮民〔2023〕27号

濮阳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党建+数字化”幸福工程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工业园区、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党建+数字化”幸福工程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27日

“党建+数字化”幸福工程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濮阳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濮办〔2021〕1号）和《濮阳市社会救助“十四五”规划》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新格局，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党建+数字化”幸福工程专项行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部省民政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的总体思路，以强化党建引领，统筹社会资源、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通过建立机制、强化保障、提升效能推动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落实落细社会救助政策，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目标要求

按照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和“十四五”规划的有关要求，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不断探索在社会救助领域开展购买服务、提升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的新模式，利用我市的信息化平台，建立动态监测、主动发现、联合帮扶新机制，形成一批在制度上更加成熟定型、在能力上更加保障有力、在服务上更加便民利民、在协同上更加高效顺畅的社会救助新模式，不断探索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创新发展的有效路径，切实兜住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三、具体内容

（一）深化“党建+社会救助”改革

持续深化“党建+社会救助”改革，以党的建设高质量引领全市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更有力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1.持续**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工作机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市、县、乡三级社会救助联席会议。

**2.健全**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社会救助为支撑、急难社会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救助体系。

**3.持续**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建+网格覆盖”“党建+联系服务”“党建+教育培训”“党建+社会监督”工作新模式，将社会救助工作纳入基层党建内容。

**4.常态**运用“四议两公开”“一征三议两公开”开展社会救助工作新方法。开展业务培训，常态入户走访，精准实施救助，实现社会救助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覆盖，压实基层党组织社会救助工作责任。

**5.充实**基层社会救助新力量。健全村（社区）“党建+社会救助”工作点、乡镇（街道）“党建+社会救助”工作站、县（区）“党建+社会救助”工作中心，按比例要求配足配齐社会救助机构人员，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

1. 推行“资金+物资+服务”社会救助新模式

通过对有需求的救助对象提供送医陪护、日常护理、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解决社会救助工作中存在的社会救助单一、服务类别不完善等问题，满足城乡困难群众多层次保障需求。通过推广“资金+物资+服务”社会救助新模式，增强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充分满足城乡困难群众多层次保障需求，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1.“资金”救助模式。**用足用活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坚持动态管理，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要应保尽保，兜牢救助底线。根据经济发展水平，按照省级标准，逐年提高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水平。社会救助供养资金实行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从根本上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

**2.“物资”救助模式。**物资是指物质资源，比如米、面、油、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和口罩、消毒液、手套、药品等防疫物品。在落实基本社会救助的前提下，根据困难群众实际需求，实施“物资”救助，不断增强社会救助的内涵和温度。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它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制度建设，积极发挥志愿服务在汇集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等方面的作用。积极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积极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

**3.“服务”救助模式。**对社会救助对象开展照料护理、康复训练、送医陪护、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探索社工专业服务与社会救助帮扶有机融合，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帮助救助对象构建家庭和社会支持网络的专业优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的服务需求，满足救助对象多样化的需求。

（三）不断完善“数字化”主动发现、常态化救助帮扶新机制

完善利用充实我市已建成的“一网、一库、一平台”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体系，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动态监测，根据监测信息反馈情况，实施分类救助，开展常态化救助帮扶，确保救助精准到位，全面推动社会救助数字化建设。

**１.运用“一网”。**“一网”是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一张网”。重点聚焦最低生活保障边缘人口、防止返贫监测人口（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加大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排查力度，及时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切实织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网。

**2.完善“一库”。**“一库”是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数据库。不断更新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录入动态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系统，形成完善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一是将原来录入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的低保对象信息及时导入濮阳市困难群众动态监测预警系统；二是将特困人员信息、临时救助信息等导入濮阳市困难群众动态监测预警系统；三是将摸底排查发现的其他低收入人口信息录入濮阳市困难群众动态监测预警系统；四是将乡村振兴部门掌握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信息导入濮阳市困难群众动态监测预警系统；五是将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医保等部门实施专项救助的信息，以及工会、残联等机构掌握的相关困难群众信息导入濮阳市困难群众动态监测预警系统，逐步形成完善的全市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３.运用“一平台”。**“一平台”是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利用濮阳市困难群众动态管理监测预警系统和濮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对全市低收入人口进行数字化监测，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和系统分析，形成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级别预警；坚持分类处置，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或家庭，及时实施基本生活救助或者专项社会救助，完善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实现由“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转变。

**４.责任分工。市级民政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业务指导、督导检查工作。**加强与市直其他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更新系统数据，让信息化平台动态监测的数据更加精准。不断完善优化平台功能，培训和指导县（区）、乡（镇）民政工作人员熟练使用平台，对县（区）、乡（镇）使用动态监测平台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市级部门成立联合督导组，定期对县区常态化帮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加强督导检查，保证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效。**县级民政部门要做好低收入人口预警信息分类处置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要与其他相关的县直部门加强协作，严格贯彻落实市级层面制定的救助帮扶政策和措施，要做到救助到位，帮扶到位。对于监测预警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尽快落实相关救助政策；对于监测预警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要根据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将救助信息分类推送给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由相关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根据职责提供救助；对于监测预警特殊困难情形缺乏相应救助政策的，及时启动县级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实行一事一议；对于监测预警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要通过濮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核查信息及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并终止救助。**乡（镇）工作人员要对困难群众动态管理监测预警平台产生的预警结果进行入户调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要求分别在10个、7个、5个、3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调查。乡（镇）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后，将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信息及时录入濮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进行信息核查，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情况填报到濮阳市困难群众动态管理监测预警平台。

四、阶段安排

（一）动员阶段（2023年 3月27日— 4月10日）

县、乡都要制定实施“党建+数字化”幸福工程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强化具体措施，责任分工落实到人，加强人员、经费保障，搞好宣传发动，把“党建+数字化”幸福工程专项行动工作统筹谋划到位、宣传引领到位、安排部署到位，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实施阶段（2023年4月11日-9月30日）

县级民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超前布局谋划，认真组织实施，做好调研指导，及时解决问题，按照市实施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党建+数字化”幸福工程专项行动，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及时总结工作，与兄弟县（区）加强沟通交流，认真查找短板，切实进行完善，做好工作成效评估准备。

（三）评估阶段（2023年10月1日-11月30日）

市民政局将对开展实施“党建+数字化”幸福工程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召开座谈会、总结会，邀请省民政厅业务处室、市级有关部门对各县（区）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总结工作经验，查找问题短板，研究改进措施，推动实现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困难群众。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到具体工作中，充分认识社会救助是保障基本民生、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的兜底性、基础性制度安排，推动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任务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成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切实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党建+数字化”幸福工程专项行动的各项工作任务全面落实。

（二）形成工作合力。要将专项行动和当地党委、政府制定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具体措施紧密结合，强化社会救助协调领导机制作用发挥，形成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切实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职责，认真发挥专项行动牵头作用，积极加强统筹、协调、联络，确保专项行动工作任务落地落细。

（三）开展调研指导。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注重开展专题调研，及时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和问题，掌握各地专项行动工作的进度和成效，适时召开现场观摩、加压推进会议，全力推动专项行动稳步开展。

（四）强化资金保障。市、县两级民政部门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将“党建+数字化”幸福工程专项行动工作经费纳入社会救助保障资金范围，确保平台建设、业务培训、入户走访、公示公开、精准救助、调研评估等工作开展。要为基层救助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交通、通信费用以及薪资待遇，保障履职需要。

（五）注重舆论宣传。市、县两级实施“党建+数字化”幸福工程工作专班要协调宣传部门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利用各种新闻媒介，重点宣传实施“党建+数字化”幸福工程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濮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